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

**內幕消息**  
**有關清盤呈請之**  
**其他詳情**

本公佈乃由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16日之公佈，而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清盤呈請及委任臨時清盤人之影響**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

本公司獲其開曼群島律師告知，倘發出清盤令，則於提交呈請當日(2021年3月23日)後(i)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轉讓或對本公司成員公司地位的變更；及(ii)本公司財產的任何處置(包括股息付款)將在開曼群島法律上視為無效，惟開曼法院另有頒令則除外。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在呈請仍未解決的時間內，倘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不作通知而隨時行使其權力，以暫時終止其就本公司股份提供的任何服務(包括暫停接納本公司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本公司股份的法定所有權之轉讓亦可能受到限制。

本公司獲其開曼群島律師告知，即使最終發出清盤令，僅在呈請開始後的本公司股份法定所有權轉讓方會被視為無效(惟獲開曼法院批准則除外)。股東之間於中央結算系統內有關本公司股份的實益權益轉讓將不會受到呈請之影響。香港結算暫停任何服務亦將僅影響本公司股份的法定所有權轉讓。股東之間於中央結算系統內有關本公司股份的實益權益轉讓將不會受到影響。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是否有需要向開曼法院申請認可令。

本公司獲其開曼群島律師告知，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後，董事之所有權力將會終止，惟對呈請抗辯及臨時清盤人批准其繼續擔任職務則除外，且臨時清盤人其後將在法院監督下代表彼等控制本公司的事務。

## 有關呈請之立場

本公司正與其開曼群島律師考慮對呈請作出的回應。

## 有關2021年審核之最新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正與外聘核數師就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討論審核費用、審核時間及工作範圍。

本公司預期，呈請將不會導致任何審核保留意見或延遲刊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曹忠

香港，2021年4月21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曹忠先生、馮浚榜先生、高志平先生、曾錦清先生、姜濤先生及段景泉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井寶利先生、包良明先生、薛寶忠先生及陳珠海女士。